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7年9月

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國內為發揮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效能，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作為環境保護重要防線，環保署於106年提出環評法修正草案，有別於以往的修法重點包括：強化政策環評功能、提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角色等，並強化環評篩選開發行為功能、提升環評審查公信力，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

背景

環評法自83年公布施行，歷經3次修正，已完整建構我國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法制。鑑於社經環境變遷、科技日新月異，以及近年來開發行為樣態日益複雜、區位限制增加，引發各界對環評議題的關注。環保署於106年9月預告環評法修正草案，全文修正為66個條文。

環評法十大修法方向

為發揮環評法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立法目的，提升環評審查之公信力，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環保署於106年提出環評法10大修正重點，包括：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明確規範環評審查利益迴避原則；明定環評書件補正及展延規定；重新檢討環評審查結論效期及開發許可效力；規範開發單位申請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之情形；修訂環評追蹤監督機制；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新增環評技術顧問機構強制評鑑規定；並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明定開發單位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追繳之規定，增訂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之吹哨者條款規定以及增訂檢舉獎金制度，環境現況及實施開發行為各項環境監測作業，開發單位應公開原始資料。

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及公信力

為使環境影響評估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並提

目錄

專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1
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3
預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4
預告GHG抵換辦法 鼓勵小型排放源、運輸及住商參與減量.....	4
預告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5
預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修正草案.....	5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法 嚴懲環保犯罪.....	6
臺美合作共同拓展亞太地區汞監測網.....	6
預告修正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	7
111年完成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全面安裝GPS納管.....	8
回收基金20年特展 體現回收新價值.....	9

升審查效率及公信力，針對環評制度之修正，環保署陸續提出環評精進策略與實施作為，包括推動調整行政程序措施、修正環評法及相關子法等措施，相關完成事項，及未來方向與期程如下：

1. 修正環評制度

(1) 106年12月8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為簡化第一階段環評程序，落實與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分級管制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並要求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進行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公開資料，如：進行現地調查時，則應敘明不引用上述既有資料之理由；另為強化第二階段環評功能，明定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

(2) 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本次修正認定標準，主要為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影響程度較大者，落實要求實施環評，影響程度較小者，無須實施環評，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合理化應實施環評規定。另施行細則修正，除配合上開認定標準修正外，並調整環評管轄權之分工。

(3) 持續推動修正環評法

環評法修正主軸為強化政策環評功能，藉以引導簡化個案開發、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明確環評審查之「補正及展延」機制、檢討環評審查結論效期、落實環評追蹤監督機制以及衡平其他環保法律之規定，藉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並提升環評審查之公信力及審查效率，環保署於106年9月20日預告環評法修正草案，106年10至11月召開6場次公聽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並於107年3月16日及27日邀集法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107年8月6日辦理環評業務檢討會，再徵詢地方環保局及與會人員意見。

2. 掌控環評審查時效

1) 106年8月起，接續執行環評審查委員會的「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計畫」，環保署亦於106年12月修正前述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計畫，增加發函通知「受開發行為影響區域」之鄉（鎮、市、區）公所，及經環保署視個案特性認為有增邀必要的對象，此外毗鄰及受開發行為影響區域居民或團體之通知，環保署均函請相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轉知，於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召開前，由環保署至當地先行舉辦公開會議，提前廣徵民眾、團體意見，並要求開發單位及有關機關以書面方式回應，由環保署控管民眾團體意見回應情形，提供當地關心之民眾、團體就近表達對開發案之意。

(2)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以3次為限，之後不再同意補正，以提升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自105年5月迄今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環評審查案件，多數均於3次初審會議內獲致建議結論。

環評制度精進策略 |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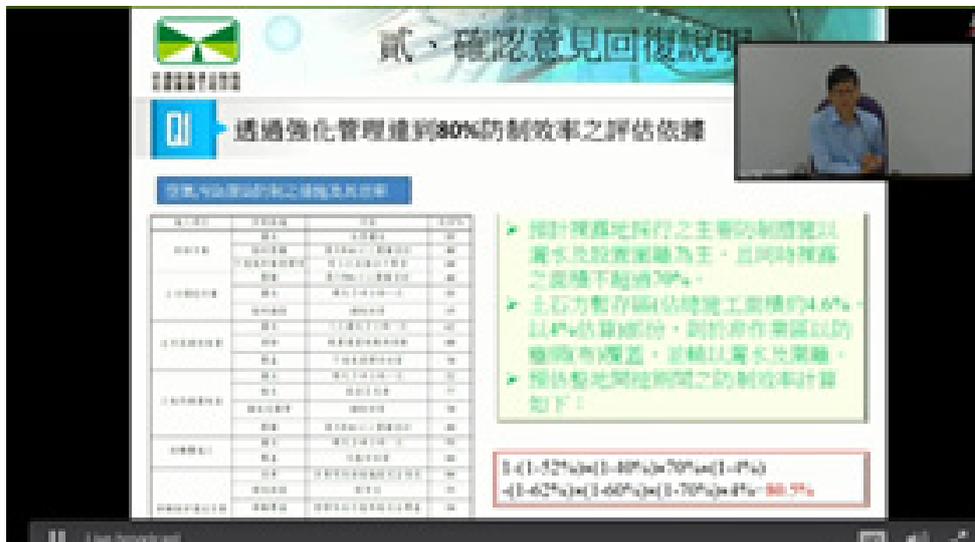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

- | | |
|-------------------------------|-----------------------------|
| 1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引導個案開發行為 | 6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
環評審查結論 |
| 2 增進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角色功能 | 7 檢討修訂環評追蹤
監督機制 |
| 3 明定環評委員迴避
規範 | 8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
行為 |
| 4 明確書件展延補正
規定 | 9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
結論修正 |
| 5 檢討修正環評審查
結論效期 | 10 其他事項 |

(3) 延續現行書面審查程序，並調整審查意見表格型式，以聚焦追蹤前次意見回覆情形，使得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審查意見數量大幅降低，提升審查效率。

(4) 爾後開發單位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規劃將以1次1個月為限，倘開發單位未能依期限補正、補正未符規定或展延理由不具體，環保署將予以駁回，以控管環評審查時效。

(5) 以環保署106年受理審查22案離岸風電環評案件為例，環保署於半年時間即完成19案初審程序，建議通過環評審查，發揮環評高效率，符合環保署以6個月~1年間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且環保署於今年完成且通過中科三期及中科四期等科學園區二階環評審查，顯示環保署推動之精進策略，具有實質提升審查效率之效果。



▲ 環評審查過程的網路直播，供公眾參與

廢棄物

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環保署於107年8月13日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1項，調整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入條件，規範其進口的條件限制及品質管控。日前蒐集各方意見，及社會各界對於進口產業用料造成環境衝擊的關切，並考量中國禁廢政策的影響，為及時強化進口物料品質管控及保護國內資源回收體系，經評估後，調整原預告草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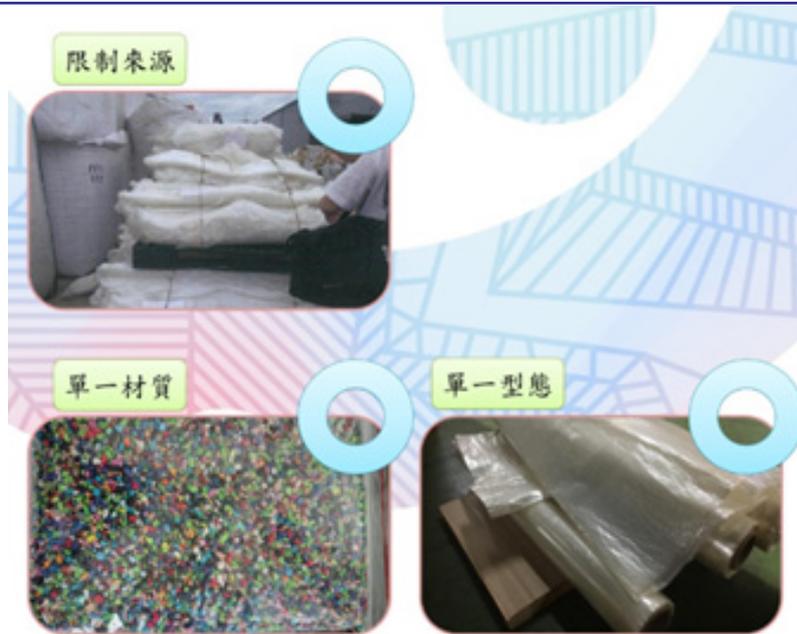
環保署自92年4月7日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7年3月31日，迄今公告種類計15項。鑑於近期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進口量大幅增加，為完善其輸入管理，並使產業用料確為需求事業使用，環保署研析其進口情形、對象、用途及對我國之影響與流向，考量環境負荷及環境衝擊，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

本次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修正重點如下：

一、熱塑型廢塑膠：於輸入時，來源屬塑膠製造製程所產生單一材質或單一形態之下腳料或不良品，或非屬前述來源而供國內業者產製塑膠成品之單一材質及

單一型態之廢塑膠；並限制輸入者需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以確保廢塑膠直接供給我國產業使用。

二、廢紙：於輸入時，來源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其用途為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並限制輸入者需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以確保廢紙直接供給我國產業使用。



▲ 熱塑型廢塑膠限制種類

環境檢驗

預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為增加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數據的公信力，及為落實檢測報告審核機制，強化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之責任，環保署9月5日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加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驗測定作業時，應將檢測過程錄影及保存影像規定，並強化報告簽署人簽署責任相關規範。

環保署說明，考量將檢測過程錄影保存，可增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檢測數據之公信力，並為落實檢測報告審核機制，強化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之責任，故增列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驗測定作業時，應將檢測過程錄影及保存影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檢測過程需執行錄影及影像保存之規定。
- 二、配合檢測過程錄影及影像保存規範，增訂處罰條款。

三、增列檢測機構之檢驗室主管或檢測報告簽署人1年內同一檢測項目已簽署檢測報告，卻未依規定確實審核達2次者，該報告簽署人1年內不得簽署相關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

四、檢測過程錄影係大幅度改變現行檢測管理制度，有必要考量對檢測機構及事業單位影響，須給予適當有關設備準備、人員訓練等調適期，故修正條文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

環境管理

預告GHG抵換辦法 鼓勵小型排放源、運輸及住商參與減量

為鼓勵國內產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環保署已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提供執行減量業者可取得碳權之機制，分析國內抵換專案運作現況，多已朝向小規模減量專案為主，故研擬修正本管理辦法，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DM）微型規模專案機制，新增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類別，申請者僅需論證減量非屬法規應遵循事項即可提出，簡化申請及審查機制，以鼓勵小型排放源、運輸及住商部門業者參與減量工作。

環保署指出，本管理辦法之修正，係為利後續總量管制相關制度之規劃，擬將總量管制對象予以排除，避免未來核配額度重複計算之困擾。

並新增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類別（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小於5,000瓩、節電量小於2,000萬度/年或溫室氣體排放量總減量小於2萬公噸CO₂e/年），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以擴大鼓勵小型排放源（如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等）、運輸及住商部門（如商辦大樓及住宿業等）提出申請，促進各類型排

放源減量技術發展。

本管理辦法同時亦重新檢討原條文不足之處，明訂政府輔導案件之追溯期落日與計入期（可取得額度期間）規定、刪除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重複之專用名詞、增訂額度帳戶開立、註冊通過案件計入期展延等規定，本次修正草案總計23條，2條新增及16條變更，並同時刪除附錄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編碼格式，後續另以公告方式辦理。

水質管理

預告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環保署於107年8月30日預告「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主要係修正法源依據，刪除與家戶水污費徵收有關之條文規定，並將現行辦法名稱修正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環保署表示，水污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修正第11條水污費徵收對象，排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及訂定其自治法規。依據前開修正規定，環保署研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便與地方政府徵收之家戶水污費區隔，並依徵收對象修正本辦法名稱，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

2. 刪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並明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108年1月1日起開徵水污費及年度費額折扣比率。

3. 因應實際徵收需要，增訂得免繳納水污費之樣態（包括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事業員工生活污水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及其水量計測方式。

水質管理

預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修正草案

環保署於107年8月29日預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主要係修正法源依據，並將現行公告名稱修正為「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

環保署表示，因應水污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法源依據已修正為第36條第4項；基於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行為，風險潛勢及危害程度不同，故於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明定，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及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之刑度及罰金。

另配合106年12月25日修正之放流水標準，有關「總

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及「除草劑」用詞定義，本次亦修正公告第21項至第23項之物質名稱。

註：公告修正第21-23項如下：

21 總有機磷劑：新增「美文松、滅賜松、普伏松、福瑞松、大滅松、托福松、大福松、二硫松、甲基巴拉松、亞特松、撲滅松、馬拉松、陶斯松、芬殺松、甲基溴磷松、賽達松、乙基溴磷松、滅大松、普硫松、愛殺松、三落松、加芬松、裕必松、谷速松」

22 總氨基甲酸鹽: 增加「歐殺滅、得滅克、加保利、滅賜克」
23 除草劑: 修正為「全滅草」, 新增「二刈」

環境督察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法 嚴懲環保犯罪

環保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8月20日共同舉辦「刑法第190條之1修正後環保法令適用研討會」, 由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及高檢署王添盛檢察長共同主持, 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及檢察司長王俊力蒞臨會場, 與全國一審、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及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暨環保署兩位副署長、主任秘書及各業務處等首長同仁共約100人, 討論凝聚共識, 研議修正後刑法第190-1之適用原則。

李署長、王檢察長及法務部蔡次長致詞時, 分別就達新中港廠繞流偷排空氣污染物、干興非法處理廢棄物及日月光排放廢水等環保犯罪案件, 共同強調如以修正後刑法第190-1論處, 則相關負責人恐將面臨最重7年的有期徒刑, 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會中李署長再以達新中港廠繞流偷排空氣污染物為例進一步說明, 該公司大量排放及繞流排放空氣污染物的違規行為, 倘發生在修法之後, 尚可能同時涉及空污法第53條或刑法第190-1條刑責, 並就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科以刑責。

環保機關發現事業有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或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等違規行為, 依據現行水污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特別刑罰法, 本應移送依法偵辦, 另外, 在刑法第 190 - 1 修

正之後, 足認其行為及結果之不法程度已達刑事不法者, 有成立本罪的可能, 此類案件將透過各地方檢察署成立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及已建立之聯繫平台, 經由檢警環之主動聯繫機制, 判斷是否立案移送偵辦。

於刑法第190-1修正後, 為使本法條之標準與環保主管機關所公告或訂定之各項標準之限值或界線一致, 整合各機關之專業及資源, 建立環境犯罪取締原則, 即屬當務之急, 以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環境犯罪之決心, 使我國環境刑法向前邁進一步。

環保署期許未來各級檢察署及環境執法機關能有一致性的做法, 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環境犯罪之決心。李署長更展現執法決心, 呼籲各界了解新法, 務必守法保護環境, 以免觸法重罰。

環境監測

臺美合作共同拓展亞太地區汞監測網

為落實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合辦的「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我國、美方與菲律賓環境暨天然資源部三方首次共同合作, 於107年9月3-7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辦理「第7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 共來自17個夥伴國家逾70位專家學者參與。

本次年會與會者來自美國、菲律賓、日本、印尼、馬來西亞、尼泊爾、斯里蘭卡、泰國、越南、澳大利亞、加拿大、蒙古、韓國、薩摩亞、斐濟、新加坡及南非等國。環保署表示, 本次為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首次納入日方培訓課程, 具擴大監測網規模、促進夥伴國家之經驗交流及強化監測能量等效益。此外, 我國於去年透過提供汞濕沉降採樣器, 協助菲方進行汞濕沉降監測站網建置作業, 本次會議菲方安排參訪新設置汞監測站, 展示運作初步成果。

環保署指出, 會議透過分享我國建構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及汞監測分析技術之經驗, 宣傳我國執行汞監測成果, 並配合美國環保署規劃建立亞太地區汞濕沉降監測網, 以加強我國與東亞國家汞濕沉降監測合作。藉由提升各與會國家汞監測採樣及分析相關技術, 並蒐集區域夥伴對未來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發展方向之意見與建議, 期許我國可由環保技術輸入國轉型成為環保技術輸出國。

▲ 第7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開幕

空氣品質

預告修正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

為擴大掌握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及監測項目，使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作業具一致性，環保署已於106年7月10日預告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去年已召開4場次研商公聽會，廣泛收集意見後，於107年8月20日預告修正草案。

環保署自82年起，已陸續公告第1批至第4批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包括各行業鍋爐、廢棄物焚化程序、水泥業、鋼鐵冶煉業、石化業及紙漿業等對象，已納管全國112家公私場所及326根次排放管道，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約73%以上。

針對第二批及第四批廢棄物焚化程序新增二氧化硫監測項目，未來將鋼鐵冶煉業金屬軋造程序、廢氣燃燒塔、光電業、膠帶業、半導體業及環評承諾對象，增訂納入第5批管制，預計可增加納管全國約100家以上公私場所及近500根次排放管道與廢氣燃燒塔，可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約76%以上。

為完整掌握大型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第五批公私場所應完成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

二、修訂第二批與第四批廢棄物焚化程序之應監測項目，增訂二氧化硫監測項目。

三、增訂鋼鐵冶煉業金屬軋造程序之加熱爐及鍛造用加熱爐等設備為管制對象，規範其應監測不透光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氣及排放流率等項目。

四、整併納管公私場所內所有製程之排放管道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1.3公斤以上者為管制對象，並明定其應監測排放流率及揮發性有機物項目。

五、整併納管公私場所內所有製程之排放管道之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0.6公斤以上者為管制對象，並明定其應監測排放流率及揮發性有機物項目。

六、整併納管公私場所內所有製程之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許可用量50公噸以上，且所有排放管道的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6公斤以上者為管制對象，並明定其應監測排放流率及揮發性有機物等項目。

七、納管具有石化製程使用之廢氣燃燒塔為管制對象，並明定其應監測排放流率、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種及總還原硫項目。

八、增訂依據環評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載明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且已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或已建造完成者，為管制對象。

111年完成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全面安裝GPS納管

環保署表示，目前已列管約9000輛廢棄物清運車輛應裝置GPS，但仍不時發生不肖業者利用合法掩護非法，將清運廢棄物之車輛改由無裝置GPS之車輛運送，或於清運過程中惡意拔除電源及遮蔽訊號，規避廢棄物清運流向監控管制。

為更全面掌握清運流向的監控管制，環保署本次法規修正針對清運易遭棄置的污泥、營建廢棄物、廢塑膠等21項廢棄物之清運車輛應裝置GPS，並更進一步規劃取得許可營運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全數裝置GPS，預計從108-111年分4階段全面納管。此外，環保署也將運用新興科技於車機規格納入碰撞感測器及斷電訊

號等功能，以增進車機穩定性與車輛軌跡訊號的正確性。

環保署將於近期分區舉辦宣導說明會，及設置0800-059-777專線，提供業者詢問。



▲ 111年將完成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全面安裝GPS納管

回收基金20年特展 體現回收新價值

106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考核結果出爐，107年8月3日舉辦頒獎典禮，由李應元署長親自頒發，特優獎由苗栗縣廠及嘉義縣鹿草廠奪得。目前運轉中的24座焚化廠，106年共妥善處理626.7萬噸廢棄物，總發電量達31.88億度，空污防制亦成效卓著。

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為了跟國人分享在國際間大受好評的資源回收成果，特別選在以回收寶特瓶建成的臺北市花博公園流行館舉辦「循環再生-回收基金20年特展」。參觀人數破3萬人次。

環保署在20年前成立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結合社區民眾、回收處理業者，地方政府清潔隊的參與，讓日常生活產生不要的瓶瓶罐罐、電子電器資訊

舊品等，透過多元的回收管道，進到後端的處理業者製成再生料，再回到原物料系統予以循環再利用。20年來，臺灣的資源回收率從78年的5.87%，躍升到去年已達52.51%。

特展展館1樓呈現臺灣在資源回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讓民眾理解廢棄物循環再生的過程，在展品中，包括廢寶特瓶製成的足球衣、用海洋廢塑膠製成的球

鞋、廢輪胎膠粉製成的潛水衣.....都已是在國際上知名的商品，而包括廢液晶面板處理回收等多項由臺灣研發的獨特技術，更是把「廢棄物」回收再生為「綠金」的循環經濟關鍵過程，展現臺灣在推動資源回收20年來，是如何透過不斷調整運用「政策法令、經濟

誘因、研發創新、網絡合作」，讓資源回收體系與時俱進，並藉由回收處理技術不斷創新升級，創造更高產值的綠色科技產物，將循環設計理念導入「食衣住行」，改變我們未來生活！置在地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逐步脫離需外縣市協助垃圾處理之依賴度。



▲ 臺灣亮眼回收成績，令各國代表驚豔



▶ 小朋友對於廢車實驗室展牆充滿好奇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107年9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